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本次会议第 5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9 日-2017 年 4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9 日 15:00-2017 年 4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韩邦海先生

董事长吴波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出席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韩邦海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180,05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28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,04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281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8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80,04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,700 股，反对 4,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3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6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80,04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,700 股，反对 4,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3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6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80,04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,700 股，反对 4,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3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6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80,04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,700 股，反对 4,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3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6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80,04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,700 股，反对 4,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3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6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
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80,04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,700 股，反对 4,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3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6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80,04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,700 股，反对 4,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3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62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贾琛、姚启明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